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長：

吳宗川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邱登政



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

林耀斌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葉冠仁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部分貿易融資進/出口交易抽核案件，檢核表貨品價格查驗(公平市價/歷史交易)欄位勾選無異常，惟未留存相關查證紀錄，如，判斷原因、歷史交易包含商品價格之文件或網路資料查詢結果。	個案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。	已改善。

